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维多利亚·桑德鲁女士(罗马尼亚)

1.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其题目是: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51/619和Add.1-5。

2. 为审查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6年3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81);
- (b) 1996年3月20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特鲁希略声明》和修正《卡塔赫纳协定》的议定书全文(A/51/87);
- (c) 1996年3月27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移徙问题区域会议1996年3月14日在墨西哥普埃布拉发布的联合公报全文(A/51/90);
- (d) 1996年4月9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114);
- (e) 1996年7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1/208-S/1996/543);
- (f) 1996年5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4月12日至2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95届会议及有关各次会议的结果(A/51/210);
- (g)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9月2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运动成立三十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51/462-S/1996/831);
- (h) 1996年11月5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21日发布的塔什干宣言(A/51/664-S/1996/930);
- (i) 1996年10月2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9)。

3. 委员会收到110(a)分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51/40);¹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²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的最后形式印发(A/51/40)。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1/44)。

(c)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1/415);

(d)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1/422);

(e)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1/425);

(f)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1/426);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1/465);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A/51/482)。

4. 委员会还收到110(b)分项目的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提出关于其任务范围内事项的建设的报告(A/51/453)

(b) 秘书长关于1996年9月17日柬埔寨政府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所提意见和所作澄清的报告(A/51/453/Add.1);

(c)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51/480);

(d)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51/536);

(e)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A/51/539);

(f)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A/51/552);

(g)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A/51/555);

(h)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的报告(A/51/558);

(i) 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A/51/561);

(j)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A/

51/641);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他的信,其中附有联合国容忍年的最后报告,报告内载有《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1995年)后续行动计划》(A/51/201);

(l)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范畴内的教育活动的报告(A/51/395);

(m)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A/51/457);

(n)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506);

(o)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不容忍的临时报告(A/51/542);

(p)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希腊的经过的临时报告(A/51/542/Add.1);

(q)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苏丹的经过的临时报告(A/51/542/Add.2);

(r)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说明(A/51/650);

(s) 1996年5月2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153);

(t) 1996年6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170);

(u) 1996年8月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1/290);

(v) 1996年9月1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3/51/17);

(w) 1996年9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6);

(x) 1996年11月2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51/18)。

5. 委员会又收到分项110(c)的文件如下:

- (a)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1/556);
- (b)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51/557);
- (c)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1/660);
- (d)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59);
- (e)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60);
- (f)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66);
- (g)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说明(A/51/478);
- (h)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79);
- (i)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81);
- (j)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的说明(A/51/483);
- (k)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流离失所者情况简介,塔吉克斯坦的报告的说明(A/51/483/Add.1和Add.2);
- (l)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90);
- (m)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51/496);
- (n)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关于伊拉克的任务规定的架构内

派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实地特派团的报告的说明(A/51/496/Add.1);

(o)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A/51/507);

(p) 秘书长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联合报告的说明(A/51/538);

(q)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51/651-S/1996/902);

(r)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的说明(A/51/652-S/1996/903);

(s)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51/657);

(t)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的说明(A/51/663-S/1996/927);

(u)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A/51/665-S/1996/931);

(v) 1996年3月13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80-S/1996/194);

(w) 1996年6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189);

(x) 1996年7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203-E/1996/86);

(y) 1996年7月8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204);

(z) 1996年8月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271);

(aa) 1996年9月1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1/347);

(bb) 1996年10月21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532);

- (cc) 1996年9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3);
 - (dd) 1996年10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8);
 - (ee) 1996年10月23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10);
 - (ff) 1996年10月27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11);
 - (gg) 1996年10月27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12);
 - (hh) 1996年11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13);
 - (ii) 1996年11月18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C.3/51/15);
 - (jj) 1996年11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1/16)。
6. 在项目110(d)的范围内,委员会又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1/36)。³
7. 在项目110(e)的范围内,委员会又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1/36)。³

³ 最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1/36)印发。